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08-11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久事大厦会议中心召开,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9 人,共持有代表公司 1,311,886,100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572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本次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 200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11,886,100	1,311,857,780	5,000	23,320	99.9978%

(二)审议公司 200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11,886,100	1,311,857,780	5,000	23,320	99.9978%

(三)审议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11,886,100	1,311,857,780	5,000	23,320	99.9978%

(四)审议公司 2007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11,886,100	1,311,836,280	27,500	23,320	99.9961%

(五)审议公司 2007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11,886,100	1,311,857,780	5,000	23,320	99.9978%

(六)审议公司 2008 年年度对外担保计划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11,886,100	1,311,788,180	23,200	74,720	99.9925%

(七)审议公司签订《2008 年委托燃料采购供应实施合同》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57,137,921	157,058,201	5,000	74,720	99.9493%

(八)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1.选举胡建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11,862,780	1,311,839,580	5,000	18,200	99.9982%

2.选举王振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11,862,780	1,311,798,780	5,000	59,000	99.9951%

3.选举潘家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11,862,780	1,311,633,570	5,000	224,210	99.9825%

(九)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1.选举柳光池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11,903,580	1,311,674,370	5,000	224,210	99.9825%

2.选举张星耀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11,862,780	1,311,633,370	5,000	224,410	99.9825%

(十)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11,886,100	1,311,651,770	5,000	229,330	99.9821%

(十一)审议公司关于聘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11,886,100	1,311,651,770	5,000	229,330	99.9821%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王毅律师和沈诚律师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 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3. 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08-010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史元董事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申请。史元董事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

张东宁监事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向本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职申请。张东宁监事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08-011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公司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

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阳光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家公司,作为合计持有本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联合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如下临时议案:

一、关于提名史元先生担任北京银行监事的议案

依据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计持有北京银行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史元先生为北京银行第三届监事候选人,任期至北京银行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请北京银行董事会提请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史元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二、《关于提名张东宁先生担任北京银行董事的议案》

依据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计持有北京银行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张东宁先生为北京银行第三届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北京银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请北京银行董事会提请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张东宁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三、关于补充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2007 年,北京银行成功实现上市,资本实力和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近期北京银行又成功设立了上海分行、西安分行,随着更多分行的设立,高级管理层承担的管理任务将越来越重。北京银行目前仅设 4 名副行长,已经无法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因此,建议公司增设副行长 1 名,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

“本行设行长一名,设副行长四名,并可设立其它董事会确认的高级管理人员。

行长、副行长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修订为:

“本行设行长一名,设副行长五名,并可设立其它董事会确认的高级管理人员。

行长、副行长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请北京银行董事会提请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详见 2008 年 5 月 7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16 日

附件一:史元先生简历

本行原副董事长,于 1996 年 1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2008 年 5 月辞去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史先生于 1996 年 1 月担任本行副行长,2002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本行副董事长。之前,史先生于 1991 年 6 月至 1995 年 12 月出任新华社澳门分社副部长,1982 年 5 月至 1991 年 6 月出任北京市委组织部副处长、处长。史先生为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管理学本科毕业,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学专业研究生,2005 年获得厦门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附件二:张东宁先生简历

现任本行人力资源总监。张先生于 1996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本行培训部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行人力资源总监。之前,张先生于 1988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教育处从事管理工作,1988 年 1 月至 1988 年 11 月任共青团北京大兴县团委办公室主任,1983 年 2 月至 1987 年 12 月在北京西红门中学任教。张先生为经济师,1983 年获得首都师范大学文学学士学位,2005 年获得厦门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股票代码 600354 股票简称 敦煌种业 编号:临 2008-021

##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煌种业”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08 年 6 月 21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敦煌种业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即 2008 年 5 月 26 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提名委员会专门召开会议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由提名委员会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名声、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查。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

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5)为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的人员;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法人股东提名该董事候选人的决议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公司董事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含 3%)的股东可向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即 2008 年 5 月 26 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联系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肃州路 28 号

邮政编码:735000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董事/独立董事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出生年月: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等)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盖章/签名)

日期:

股票代码 600354 股票简称 敦煌种业 编号:临 2008-022

##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煌种业”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08 年 6 月 21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敦煌种业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将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含 3%)的股东可向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即 2008 年 5 月 26 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现代企业管理、财经、审计、法律等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未逾五年;

3、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 2008 年 5 月 26 日 18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 2008 年 5 月 26 日 18 时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 0937-2663908,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监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 2008 年